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25樓2505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駿盛。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駿盛及譽永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9,299股及700股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駿盛及譽永。
- (c) 於2018年8月22日，我們的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現任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發展和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現任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天或之前，[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帳、[編纂]獲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編纂]的進帳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8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根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如上所述，我們的董事沒有意識到在收購守則下由於回購授權而引起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如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整體上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i)譽永、(ii)China Talents Holdings Limited、(iii)夏澤虹先生及(iv)葉柱成先生就以7,000,000港元為代價認購7% China Tal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認購China Tal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協議；
- (b) (i)譽永、(ii)China Talents Holdings Limited、(iii)夏澤虹先生及(iv)葉柱成先生就(a)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
- (c) 夏先生及葉先生(作為賣方)與廣駿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俊標工程的兩股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廣駿集團向駿盛發行及配發4,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夏先生及葉先生(作為賣方)與廣駿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駿標發展的4,200,000股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向駿盛轉讓500股及500股廣駿集團的股份；及(ii)廣駿集團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2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駿盛及譽永(作為賣方)與夏先生、葉先生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換股契約，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廣駿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向駿盛及譽永分別配發及發行9,299股及700股股份；
- (f) 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以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包銷」一段；
- (g) 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以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h)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級別	商標號碼	期限
 廣駿 集團	本公司	37	304290020	2017年9月29日至 2027年9月2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本公司	2018年1月8日至 2019年1月8日

如上所述，概無其他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 纂]完成後持 股／持有 權益數目	緊接[編纂]及[編 纂]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附註2)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3)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的5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夏先生及葉先生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所有駿盛的股份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會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 (3) 劉先生實益擁有譽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譽永所有的股份權益。劉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編纂]提呈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的比例
駿盛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鍾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
李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
譽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趙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 (2) 鍾女士為夏澤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868,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60,000港元。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夏先生	720,000港元
葉先生	720,0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120,000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120,000港元
霍惠新博士	120,000港元
郁繼燿先生	120,000港元

(d) 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為由[編纂]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 4. 已收取的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提呈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GEM[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非擬作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具有影響。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8月22日，現任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天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8,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8,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如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如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 (r)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訂立債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3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該債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如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為或不履行或遺漏而引起的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2017年9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及袁紹基先生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 8.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宜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建議有意成為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除外)；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概無專家：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